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21期 (总第112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
创新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6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7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4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65 号) (18)

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46号

《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6年6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对本系统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影响其权益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成立的下列单位：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
- (三)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相关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本办法第三条第三

款第二、三项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可以由其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其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统一负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与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健全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职能设置、人员编制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专职从事人事、财务、文印等非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除外。经考试合格,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按照规定程序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增设有关专业资格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前,应当经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合格。

按照规定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可以不参加本省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下列人员可以免于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直接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一)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等有权机关任命,且通过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二)按照规定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三)年满55周岁以上并经本机关商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领《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一)所在单位不是行政执法机关的;

(二)不在行政执法机关编制内的;

(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其他依法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本机关在编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通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考试申报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手续。

办理考试申报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手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对申报机关是否为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申领人员是否为该机关在编工作人员等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

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的,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行政执法机关的新进在编工作人员在1年之内、原在编工作人员在2年之内不参加考试或者经补考仍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督促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整改;对有关工作人员,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是本省行政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和表明执法身份的有效证明,限于其本人在实施行政执法时使用。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内开展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或者参加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的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的,可以使用其持有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禁止涂改、复制、转借或者以其他违法方式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转任至新的行政执法机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凭原《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换发手续;行政执法机关所在系统规定须具备专业资格条件的,应当同时出具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予以注销:

- (一)因工作调动、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关,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 (二)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人员因工作调动而注销《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其行政执法资格保留5年。在保留期内,重新进入行政执法机关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申领手续;超过保留期的,应当重新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后,方可领取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机关所在系统规定须具备专业资格条件的,应当同时出具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日常管理,每年开展一次清理,及时办理证件换(补)发、注销等手续。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浙江省行政执法证》;证件遗失或者有明显损坏、受

污等情形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换(补)发手续。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申报、资格审核、组织实施,以及《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含换发、补发)、注销等具体程序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未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但依法持有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持证人员及其证件相关信息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已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可以采用系统对接等方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制度,保障培训经费,督促有关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培训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做好本机关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并对在编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培训。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30日;在暂扣期内,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参加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安排的培训、考试。培训、考试由行政执法机关商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被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

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在编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以及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1997年5月13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活力 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活动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总工会、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制订的《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活力 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活动的意见

省总工会 省人社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省安监局

为推进落实“十三五”规划,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主力军作用,决定在全省开展激发职工创业创新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弘扬劳模、工匠精神,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创业创新活力和劳动热情,着力提升职工素质、不断增强创新能力,组织动员全省职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

(二)主要目标。

1. 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劳动竞赛活动,职工参与面不断扩大。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参赛率保持在80%以上,规模以上独立建工会企业劳动竞赛开展率和职工参与率均达70%以上。

2. 职工岗位创新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文化进一步形成。创建各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不少于1000家,其中省级工作室50—60家。推广以职工姓名命名的先进操作法不少于500项,各级技术服务队年均进企业服务不少于2000场。

3. 职工职业成长通道继续拓宽,技能人才待遇不断提高,职工各类技能比武竞赛活动进一步整合。全省年均组织各类技术培训不少于5000期,培训职工不少于50万人次,实现技能晋升不少于10万人;年均组织省级技能大赛20—30场,帮助10000名职工实现技能晋级,带动职工岗位练兵100万人次以上。

4. 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更加自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健康素质不断提升。“安康杯”竞赛活动进一步规范和深化,全省每年度参赛单位和参赛职工总数分别比上年度增长10%和5%;各市、县(市、区)单建工会(含联合工会)参赛率达85%以上。

5. 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社会保险全面覆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深入开展,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建立。

6. 全省职工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广大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法治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点工程、重点产业立功竞赛。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每年在全省选择10个投资额较大、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重点工程,以开展比工程质量、比安全生产、比工程进度、比投资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性立功竞赛活动,引领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通过创建“工人先锋号”,打造一批精品工

程、示范工程。以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产业为重点,广泛开展职工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技术交流、技术协作、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促进“四换三名”工程深入实施。

(二)开展职工科技创新竞赛。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中国制造2025 浙江行动纲要》,积极搭建职工创新平台,发挥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在集聚企业创新人才、释放职工创新活力和解决企业技术创新“最后一公里”中的独特作用。加强职工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围绕省政府制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采集、推广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等活动,充分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的作用,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节能减排工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贡献。

(三)加强职工队伍技能素质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推进技能培训、技能练兵、技能比武、技能晋级、技能带头人等“五位一体”职工技能素质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进一步打造浙江劳动力资源新优势。广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开辟技能人才成长绿色通道。积极开展省级一二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完善激励机制,总结推广企业实施技术工人工作津贴制度,落实对竞赛优秀选手推荐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和给予技能资格晋级等奖励制度,激励职工走岗位成才之路。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经费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工会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同时充分利用全社会的职业教育资源,多渠道组织和输送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和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工会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基地,为广大职工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服务。

(四)深化“安康杯”竞赛。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精心设计“安康杯”竞赛活动方案,着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开展竞赛活动。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密集型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和行业性专项竞赛。

(五)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工作,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双爱”活动,大力倡导企业和职工合作共赢理念,依法保障和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积极推动劳动关系领域立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劳动法、工会法配套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体系。

(六)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每年在浙江电视台推介10个劳模年度人物,开展“最美劳动者”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崇尚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动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基层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组织开展激发职工创新创业活力、建功“十三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活动作为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合力、工会组织、企业主体、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重视工作创新。要从地区、行业、企业和职工需求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活动方式、方法和载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建立以职工为主体的活动绩效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发挥职工的主体作用,把组织动员职工参与创新创业活动,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增进人文关怀、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统一起来。始终坚持把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工匠精神贯穿于职工创新创业活动全过程,不断增强参赛职工的荣誉感、自豪感和成就感。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让职工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大力营造学赶先进、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海港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经省政府授权,履行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主管全省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工作。

一、划入职责

- (一)省政府办公厅的口岸管理职责。
- (二)省发展改革委的海洋发展职责和按权限审核备案海港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
- (三)省交通运输厅的海港规划、海港岸线使用、海港项目投资管理职责。
- (四)原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宁波-舟山港管委会职责。
- (五)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港口岸线统筹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有关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牵头编制和实施海洋港口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海洋港口发展规划、海洋港口布局规划、海洋港口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海洋港口专项规划、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口岸开放发展规划。

(三)负责海洋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牵头提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省海洋产业发展和海洋资源开发,指导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推进工作,牵头建立涉海涉港重大事项审批联合工作机制,负责监督检查国家和省政府发展海洋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负责海洋港口发展工作。统筹管控全省海洋港口资源,协调省级层面涉及海洋港口的重要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管理海洋港口投资项目,监督、协调海洋港口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指导地方海洋港口管理部门的海洋港口岸线使用和项目投资

管理等工作。

(五)统筹海洋口岸线综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和督促落实海洋口岸线综合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使用海洋口岸线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价,负责全省海洋口岸线资源的管理。

(六)组织协调全省口岸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全省海、陆、空口岸开放;负责全省大通关建设和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推进口岸监管一体化;负责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国际航线专项资金使用审查工作;协调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协调文明和谐口岸建设。

(七)负责推进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工作。研究提出海洋港口统筹管理、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推进现代化枢纽港建设、航运服务基地建设、大宗商品储备交易加工基地建设;指导海洋港口物流发展,协调港区重大物流设施建设;负责海洋港口发展的国内国际合作交流,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统一开展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牵头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负责编制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总体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推进实施,监督、协调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九)负责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行、海洋口岸线统筹和口岸管理的专项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建议,研究提出海洋港口项目专项投资安排意见、审核下达海洋港口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管理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经营业绩考核。

(十一)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海港委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单位日常政务;负责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保密保卫、后勤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调研和对外工作协调;承担省海港委党委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行、海洋口岸线统筹、口岸管理等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统一开展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的对外宣传工作。

(二)发展规划处(挂省海洋经济工作办公室牌子)。组织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海洋产业发展和海洋资源开发;负责检查考核国家和省政府发展海洋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拟订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海洋港口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海洋港口发展规划、海洋港口布局规划、海洋港口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海洋港口专项规划、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做好具体审核工作;研究提出海洋港口统筹管理、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省级层面涉及海洋港口的重要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拟订和督促落实全省海洋港口岸线综合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指导地方海洋港口管理部门的海洋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推进工作。

(三)投资建设处。负责对使用海洋港口岸线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并出具初步评价意见;负责海洋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和海洋港口岸线使用审核审批;负责海洋港口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按权限审核备案海洋港口建设项目,监督、协调海洋港口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研究提出海洋港口项目专项投资安排意见,审核下达海洋港口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推进现代化枢纽港口建设、航运服务基地建设、大宗商品储备交易加工基地建设;指导地方海洋港口管理部门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指导省海港集团开展投资建设活动。

(四)港口物流处。研究拟订海洋港口物流发展政策,指导海洋港口物流发展;牵头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组织拟订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总体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完善海洋港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运输、仓储、货代、信息、金融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负责海洋港口发展的国内国际合作交流,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海洋港口运营和海洋港口物流体系建设;负责海洋经济产值、海洋港口建设投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经营等数据的统计、汇总、统一发布工作,提供综合性的经济预测分析和其他相关数据;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指导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口岸管理处(挂省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牌子)。组织拟订全省口岸发展规划,负责口岸开放、关闭的审查、申报工作,负责口岸开放的组织协调及相关验收工作;协调、推进全省大通关、口岸监管一体化工作和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工作;协调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国际航线专项资金使用审查工作;协调、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协调文明和谐口岸建设工作。

(六)人事处。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

资、保险福利、出国政审等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考察管理干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年度及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海港委事业编制4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由副省级领导兼任时，可另设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1名；处级领导职数17名，其中正处长级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级10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海洋港口投资项目审核和海洋港口岸线审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海洋港口投资项目，经省海港委审核后由省发展改革委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海洋港口岸线使用项目，经省海港委审核后由省交通运输厅转报交通运输部。

（二）关于海洋港口安全管理。省海港委在履行海港规划、海港岸线使用、海港项目投资管理职责时，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指导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海洋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关于海岸线统筹管理。省海港委负责海洋港口岸线的管理，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除海洋港口岸线外的其他海岸线管理以及全省海岸线的统筹管理职责。

（四）关于海洋港口数据的统计与发布。海洋港口管理部门有关统计数据按法定渠道上报外，同时报省海港委；依法需要向社会公布的，由省海港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外发布。海洋经济统计数据由省统计局、省海港委、省海洋与渔业局联合核算后报送和对外发布。

（五）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省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开辟国际航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宁波—舟山港管委会的职责由省海港委承担。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4日

浙江省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加快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促进我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促进需求、消化库存和稳定价格相结合,坚持去库存和调结构相结合,坚持优化存量和引导增量相结合,逐步化解区域性、结构性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2017年,全省在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保持在10—16个月的合理水平。到2020年,全省兼并、重组、淘汰房地产企业20%以上,强企名企市场份额达到75%以上,产业集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完善的土地供应、开发经营、财税金融、统计监测等房地产政策制度,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和商品住宅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二、有序化解库存,促进供需平衡

(一)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新开工实物安置项目,棚改货币化安置率原则上要达到50%以上。将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改造、重点镇棚户区改造纳入

棚改政策支持范围。创新“房票”、团购等方式,引导购买库存商品住房。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棚改货币化安置优惠政策。

(二)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进一步满足群众购买首套和改善型普通住房的信贷需求,并纳入地方贡献度评价体系。各地要加大引进人才购房、租房补贴力度,并切实落实国家有关外资准入和外籍机构、个人购房规定。

(三)鼓励新市民购房和农民进城购房。全面取消县(市)购房落户条件限制,放宽除杭州外的设区市市区购房落户关于建筑面积、资金额度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收入认定、审贷流程、还款方式等制度安排,支持稳定就业、具有相应支付能力的新市民购买商品住房。推进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改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挂钩,积极为农民进城购房创造条件。

(四)消化非住宅商品房库存。非住宅商品房存量过高的地区,要统筹规划布局,强化用地供应管控,实现主动减量。加大对单位、个人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空置待售的非住宅商品房,允许房地产企业实行整体用途转换,涉及土地用途改变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五)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规模,全省年归集公积金700亿元以上。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全国缴存互认和异地贷款政策,继续推进“公转商”贴息贷款政策,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每年稳定实现住房消费800亿元以上。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

(六)全面建立商品房供地与库存、价格挂钩办法。探索建立年度房地产供地计划公告制度,根据房地产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于在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超过20个月的,或者在售、在建待售及已出让待建商品住宅消化周期超过30个月的市、县(市、区),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原则上暂停新开工各类保障房工程;对于在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小于8个月的市、县(市、区),应及时增加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各市、县(市、区)要制定住宅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

(七)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各地要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住房租赁业,鼓励社会力量购买库存商品房开展规模化、专业化出租经营,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企业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于出租,鼓励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长租业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开展住房租赁企业化经营试点。

(八)加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事先审查机制,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在明确规划设计条件、制定土地出让方案时,提出配套设施

建设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确保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三、优化供应结构,加快转型升级

(一)发展跨界地产。鼓励和引导房地产业向上下游产业链扩展延伸,鼓励发展商务、创意、园区、文化、教育、旅游、养老、医疗、休闲等跨界地产。支持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城市棚户区改造。加强与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国际财团合作,提高融资能力。

(二)提升产业水平。培育发展特色地产,引导企业研究住房需求,创新产品内涵,彰显浙派人居品牌。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和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建设,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推动房地产服务业发展,推广智慧家居、智慧物业、智慧服务等业务。

(三)发展总部经济。制定全省强企名企培育、房地产总部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加快培育全省房地产强企名企,重点发展一批年销售额50亿元以上的省级强企名企。加大对强企名企开发项目、全装修项目等优质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总部设在省内的房地产企业,建立省外房地产投资经济效益统计制度,科学认定省外开发业绩。

(四)推动兼并重组。本省注册的房地产企业在省内异地开展业务的,允许以分公司名义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设立银行账号,壮大总公司经营规模。各地要推动待建、在建项目较多,在当地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二级以下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淘汰项目开发单一、处于尾盘销售、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的房地产企业。

(五)落实减负措施。按照全面减轻企业负担要求,切实降低涉及房地产企业的各项收费。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范围内涉及的通信、电力、供水等配套设施建设,按照权属关系,划清责任界限,清理调整各种不合理收费。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利率,创新还款方式,降低转贷成本。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周期和成本。

四、加强制度保障,健全长效机制

(一)完善土地供应制度。完善房地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格控制宗地出让规模,平抑出让地价波动。将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的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等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探索土地弹性年期出让。支持有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参与土地竞拍。

(二)完善开发经营制度。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度,建立房地产项目动态信息库。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鼓励项目主体结构结顶后预售。鼓励单位、个人建设项目委托房地产企业代建代管。结合企业经济社会贡献、产业化水平、品牌信誉度等,建立房地产企业资质综合认定体系。

(三)完善财税信贷制度。探索省内房地产项目分公司开发模式。建立完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预征动态调节和清算机制。对货币化安置比例高的地区给予融资倾斜。

(四)完善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商品房库存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快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体系,实行企业资质、开发项目、在售楼盘动态跟踪管理。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房地产去库存、稳价格、调结构的主体责任,建立定期会商、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建设(规划、房管)部门要发挥具体牵头作用,加强分析研判,加强规划管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国土资源部门要发挥土地要素调控作用,管好土地供应“闸门”;财税、金融等部门要发挥杠杆调节作用,严格落实国家调整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各市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省级相关部门要制订配套政策,并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约谈、挂牌督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查考核,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环境。

本行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8日

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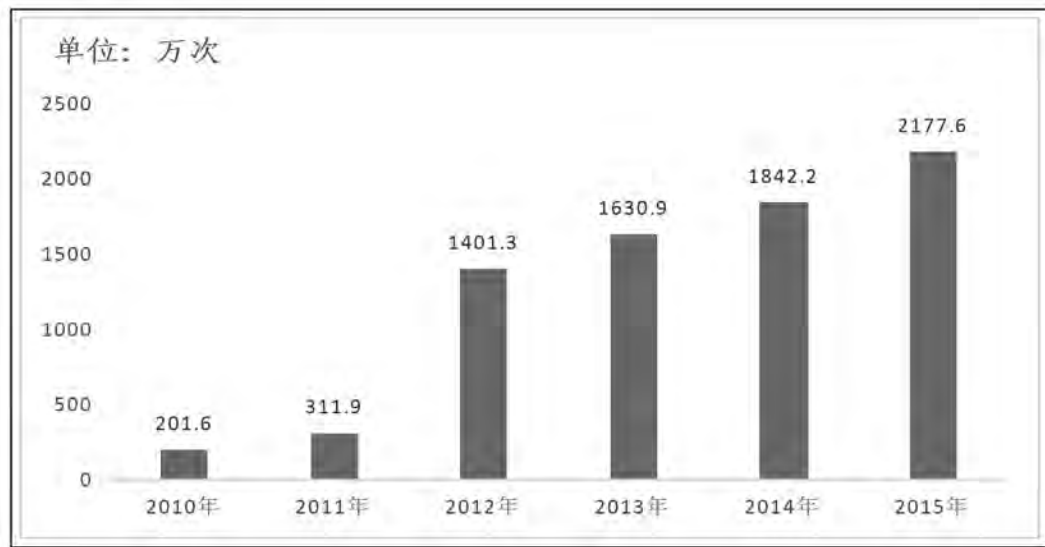
1. 公共信用信息融合进一步加强。基本建成涵盖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五位一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全面融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中国”网实现对接。

表1 “十二五”时期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指标	2010年	2015年	5年增量值
入库法人和其他组织数量	114.3万家	249万家	134.7万家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指标项	177类,1233项	275类,1898项	98类,665项
入库自然人数量	5719万人	6031万人	312万人
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指标项	25类,286项	55类,534项	30类,248项

2.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实现新突破。25个省级部门在各类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应用信用记录。在浙金融机构查询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贷款企业信用记录达253万余次。深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信用浙江”网累计公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案件221万余件。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工作日均查询量达8万次,累计查询量突破8000万次。

图1 “十二五”时期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年度查询量



3. 信用服务业初具规模。“十二五”期间,以征信和评级为核心的信用服务业得到进一步发展。2015年,全省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约47.2亿元,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超过500家,从业人员超过5万人,大数据征信等新兴信用服务业态蓬勃发展。

表2 2015年我省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统计表

序号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机构数量(家)	人员数量(人)
1	企业征信	0.6561	6	304
2	个人征信	0.015	1	140
3	资信评级	2.6115	37	500
	企业贷款评级	0.2728	5	—
	招投标和小微企业信用评级	0.8387	37	358
	企业债券评级	1.5	—	—
4	信用保险	31.33	—	—
	信用保险	19.85	12	23000
	保证保险	11.48	24	32000
5	担保	12.58	439	5775
总 计		47.1926	超过500	超过50000

4. 失信联合惩戒初见成效。制定出台《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工

取得积极进展,10个行业领域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

5. 行业信用建设力度加大。宣传部门加强诚信文化培育和促进践行,大力开展行业诚信服务专项活动;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涉债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工商部门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新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质监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诚信承诺活动;人行系统实施互联网大数据征信试点,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税务、民政、环保等部门开展专项信用评价工作。

6. 地方信用建设有序推进。杭州、温州、义乌市成为首批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宁波、绍兴、衢州、舟山市开展信用平台建设;宁波市开展“道德银行”信贷探索;湖州市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实行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嘉兴市在重点领域建立“红黑榜”制度;金华市试行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舟山市发布舟山群岛新区企业信用指数;台州市建设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平台,打造小微企业信用建设样本模式;丽水市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7. 组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至38家,全省42个省级部门、11个设区市均建立了信用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信用建设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文明城市和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考核。

“十二五”时期,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信用规制的法律层级不高,信用信息征集、应用和实施奖惩缺乏有力支撑;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未全面发挥作用,严重失信事件仍有发生;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足,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形势要求。

1. 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了更好氛围。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新时期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我国首部信用专项规划,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加快全面推进的新阶段。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抓住机遇、创新发展、谋求新篇。

2. 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浙江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当

前,社会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浙江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必须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互信,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3.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更大挑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十三五”时期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新形势下,必须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信用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更好地为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提质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信用制度供给,完善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信用信息全面公开共享,深化信用产品应用,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要素配置和生产结构调整效率,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二) 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着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加快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档案管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全局,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明确的实施计划,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多层次、多维度开展信用建设示范。以信用信息公示应用、互联互通、奖惩联动带动信用建设持续深化。

(三)发展目标。建立与现代治理体系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网络建成完善,信息公开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信用服务市场蓬勃发展,信用产品广泛应用,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制度全面建立,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透明度。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把发展规划、城市规划、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和为百姓办实事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杜绝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要强化预算约束。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双公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按规定时限将“双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公开。“十三五”时期,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全覆盖。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全面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健全信用审查机制,制定我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目录清单,把应用信用信息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十三五”时期,实现各地、各部门“信用浙江”客户端使用全覆盖。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个人报告事项、廉政记录、考核结果、受表彰情况、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把诚信守法、道德教育和信用建设内容纳入公务员初

任、任职、专门业务和在职培训范围。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农、林、渔业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不合格商品预警机制,全面落实生产记录、主体承诺、自查自检和包装标识制度。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对诚信度高、质量管理完善的进出口企业推行便利通关放行模式。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险理赔,从严规范预付消费行为。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建立对外贸易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外商失信信息跨区域、跨国家共享。

——工商监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企业登记、审批、监管信息在部门间的实时交换,客观、全面、及时公示浙江企业的信用信息。建立完善以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分类监管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对公示系统数据的深入挖掘和综合分析利用。全面落实国家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要求,强化对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加强消费维权工作,积极推进“12315”体系建设和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网络市场、合同、商标、广告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产品,发挥银行业金融服务对企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作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信用监管,强化网络借贷(P2P)平台企业等主体责任。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建立区域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和管控机制。做好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工作,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全面落实国家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畅通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投诉渠道,搭建监管部门

与行业协会间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加大对违规披露信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保险业守信红名单表彰、宣传、支持及失信黑名单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保险业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引导保险消费者依法维权。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涉税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扩大涉税信息共享范围,探索非税信用信息在企业诚信纳税领域的应用。全面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科学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并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分类服务管理。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信息自助查询服务,督促纳税人及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完善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着力推动各部门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工作。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推动实施奖惩制度。加大价格诚信宣传力度,建立价格诚信激励机制,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树立和宣传正面典型,倡导社会价格诚信。

——建设领域信用建设。构建建设领域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资格)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企业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完善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惩戒力度。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统一的信用档案。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予以限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的制度。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加强信用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模式,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实施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落实第三方平台查验责任,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和开展可信认证服务工作,落实网店实名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责任企业建立内控机制,加强交易监测和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伪造网站流量等欺诈行为。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依法统计信用企业评价标准。加强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将统计领域重大行政处罚信息、依法统计信用企业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加大信息披露力度。探索建立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对评估机构、工程监理机构、服务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公证机构、认证机构、代理机构等信用分类管理和执业质量检查。

(三)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制定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惩戒收受贿赂、收受红包、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针对违法生育对象的联合惩戒机制。

——食品药品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并严格落实食品药品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失信黑名单信息发布。建立覆盖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食品药品信用管理体系,制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评价标准。建立全省食品药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四品一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相关征信系统的互联互通。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全面建立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将失信和违规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建立健

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加大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载体。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教育、科研、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评选表彰等挂钩。着力构建青年志愿者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记录,开展科研人员诚信承诺活动。建立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科研项目立项、科技评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选认定等挂钩。建立健全对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

——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信用建设。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文化市场监管黑名单制度。制定文物市场诚信从业准则。建立游泳、潜水、滑雪和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推进全省旅游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健全旅行社、导游、领队等信用档案,进一步完善旅游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全面做好长三角区域旅游领域奖惩联动试点工作。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单位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五水共治”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积极推进“五水共治”项目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项目审批、融资信贷中的应用。加强治土、治气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奖惩。加强环保信用数据采集和整理,健全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机制。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节能服务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互联网领域信用建设。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立涵盖公共上网场所、网络应用服务企业和个人、互联网运营企业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网络的诚信管理制度,完善以法定代表人、网络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危害网络安全、实施网络诈骗、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进行公开曝光。

——公民信用建设。突出公民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公民信用记录,加快实现对我省所有公民的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信用建设,切实记录重点人群的行政许可资格信息,以及在履职行为过程中体现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执业行为等信息。积极推进把公民欠缴水、电、煤气、通信、宽带等公用事业费情况和乘坐城市公共交通的逃票、不文明行为等信息依法记入公民信用档案。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健全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信用记录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评比表彰、年度检查、资金扶持、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法院公信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审判”改革,深化阳光司法,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的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实现法院执行和信用建设深度融合。建立诉讼诚信记录和惩戒制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把相关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检察公信建设。以“阳光检察”为抓手,积极推进司法过程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官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严格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着力提升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侦查和预防信息化建设,建立职务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拓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应用途径,推进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实现查询信息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互联共享。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组织人口资源数据库建设,加强人口信息与各部门信息资源之间的交换共享。建立以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为主体的消防领域信用档案,把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把公民严重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提高全社会成员交通安全意识。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創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四、完善运行机制

(一)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落实我省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十三五”时期,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率逐年提升。制定落实我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对新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等登记管理部门按职责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已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要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浙江”网共享、开放。“十三五”时期,实现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

(二)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统一信用代码、统一数据库、统一共享交换体系、统一公示发布系统、统一归档范围、统一目录和标准体系的要求,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库和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形成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

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归档、交换共享以及信用信息的“一次产生,共同应用”。

——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做好信用档案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的规范管理。加快实施信用记录电子化存储,整合履行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职能过程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记录,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交换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深入合作,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信用记录和征信系统,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渠道和督促通报机制。定期更新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十三五”时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提高信用信息共享水平。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各地、各部门提供便捷及时全面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服务。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中国”网对接。以地方性商业银行为突破口,探索建立信贷不良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辅助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依法推进建立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市场化征信系统间的信用信息合作机制。

——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能力。拓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进一步优化“信用浙江”网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APP)、客户端等载体,加强与第三方公众平台合作,为全社会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便民服务,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捷性。“十三五”时期,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年查询量比“十二五”末翻一番。

(三) 建立信用信息应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制定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承诺信息数据库和公示专栏,公开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违背信用承诺投诉举报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联合惩戒。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研究制定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征信、评

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信息的汇聚整合,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创新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有偿提供管用、易用的信用产品和专业、多元的信用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的合作,在消费信贷、汽车租赁、签证办理等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领域创新和丰富信用产品应用。进一步发挥信用协会作用,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十三五”时期,实现信用服务业营业收入比“十二五”末翻一番。

——大力倡导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应用信用产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融资信贷担保、大宗商品交易、经济合同签订、合资合作、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产品,将相关利益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四) 强化信用联合奖惩。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建立以红名单发布为重点的守信激励机制,将纳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树立为诚信的表率,加大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积极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不断降低红名单主体交易成本。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完善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以黑名单发布为重点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力度。制定失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备忘录,在法院执行、打击逃废债、公共资源交易、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劳动用工、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上市公司监管、旅游、表彰奖励、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惩戒机制。“十三五”时期,实现所有重点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全覆盖。

——推动形成市场性信用奖惩机制。强化市场性奖惩对信用主体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努力使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影响因素。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生产资料供应、产品销售、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面区别对待守信主体和失信主体,使守信受益和失信受制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常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协会奖惩规则,差别化配置协会资源。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鼓励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关爱

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五)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宣传。

——全面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舆论氛围。以发布、解读诚信建设法规制度文件、进展成效为重点,组织新闻宣传。以加强对阿里巴巴集团、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等一批具有浙江特色、反映浙江企业诚信建设发展的典型进行样本研究为重点,深化理论研究。以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诚信红黑榜栏目,弘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为重点,突出典型宣传。以编写《浙江诚信故事》口袋书、制作播放诚信公益广告作品等为重点,加强舆论引导。“十三五”时期,实现地方信用网站开通全覆盖。

——大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以机关公务员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为民”主题教育;以企业主群体为主要对象,开展“信誉兴业”主题教育;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立身”主题教育。将诚信道德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信用知识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建立科学完备、多方参与的诚信文化教育体系,培育全民诚信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发挥文明单位的带头示范作用,以窗口服务型和生产经营型企业为重点,稳步推进文明单位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试点工作,对其履行社会责任、带头守信践诺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文明单位复评和单位信用评估的重要依据。以市场、食品药品、旅游、出租车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广泛开展“诚信立身、信誉兴业”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结合起来,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培育形成“我诚信,你放心”“诚实守信,服务至诚”的职业价值观,培养公民的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五、实施重点工程

(一)综合创新示范工程。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程。杭州、温州、台州、义乌市要全面做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杭州市要积极构建“城市+信用”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依托市民诚信卡搭建信用惠民新通道,在民生保障、商务流通、公共服务等领域多元化推进信用应用,让信用融入百姓生活。温州市要结合金融综合改革,依托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成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台州市要以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

设为突破口,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义乌市要着力构建市场和外贸领域信用体系,探索涉外主体信用通报机制,打造商贸诚信高地。支持我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开展省级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市县建设工作。

2. “信用长三角”区域合作示范工程。联合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以打造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为目标,按照品牌共铸、规制共建、监管共为、市场共育、信息共享的原则,着力完善区域信用合作推进机制、加快区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合作、推进区域联动奖惩机制建设、培育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加强区域信用体系重点课题研究、开展区域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一体化。

3. 青年信用试点工程。积极申报国家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完善省级志愿者服务网站,加强青年信用记录的采集和应用,建立与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共享机制,运用青年的信用记录服务青年成长发展,推动青年在创新创业、金融、就业、婚恋等方面获得帮助。

(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编制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应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和联合奖惩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三)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以各级试验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信用县建设,将“四信”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县建设有机结合。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完善小微企业、“三农”政策支持,形成政策、资金、资源合力,为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环境和服务。

(四)征信机构培育工程。

积极培育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建立完善市场信息交易机制,扩大征信产品应用范围,构建公共征信机构和民营征信机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多层次征信市场体系。

(五)发展改革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将信用记录查询嵌入发展改革部门业务系统,在项目审批核准、招标核准、项目确

认、财政资金分配、审核转报、合理用能审查、行政监督检查等事项中全面查询应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建立企业债券、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六)信用地理信息工程。

依托政务云平台,融合公共信用信息、地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运用区域、行业信用状况统计,经济特征分析和关联关系挖掘等大数据分析手段,提升信用信息综合应用水平。以揭示主体信用关系、提供风险预警、展示信用热度等为重点,积极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公共信用服务产品体系。

(七)社会信用满意度评估工程。

建立信用满意度评估制度,完善测评指标体系,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引入和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综合评估社会各界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状况的满意度,真实衡量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管理办法》,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发布、应用、信用奖惩、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

(二)健全组织保障。完善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制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推进。

(三)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规划要求和自身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加快形成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格局。

(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信用建设专门队伍能力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信用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搭建信用领域专家交流平台,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实施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

(五)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各级信息化、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1期(总第1124期)
7月1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